

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湖北民族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成立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录取工作督察小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及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

二、招生复试专业及拟招生计划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拟招生计划见表 1。

表 1 各专业拟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计划	学位类别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	学术学位
085801	电气工程	20	专业学位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含量子技术等)	7	专业学位
085404	计算机技术	7	专业学位
085406	控制工程	6	专业学位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5	专业学位

备注：招生计划人数如有调整，以学校核定人数为准。

三、复试分数线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分数线。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必须达到“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

2.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须按学校和我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3. 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

四、复试相关安排

1. 复试方式

复试采用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进行复试。

2. 复试录取比例

复试采用差额形式进行。第一志愿复试按 3:1（复试考生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比例差额复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08: 00 开始，具体安排见复试内容及形式。调剂复试将在第一志愿复试后安排，具体通知见本院网站 (<https://www.hbmzu.edu.cn/soise/>) 公布的调剂公告。

4. 复试流程

(1)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2) 缴费

考生缴纳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人，资格审查现场扫码缴费。

(3) 资格审查

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08: 00 到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楼 208 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准考证；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

④“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

⑤报名定向的考生（包括网上报名时已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且符合规定的考生）还须提供《定向培养协议书》（一式三份），单位录用证明或单位在职证明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往届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⑥经审核单位签字盖章的《2025年思想政治审核表》。

5. 复试内容及形式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5分钟）

时间：2025年3月27日11:20-12:40；

地点：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楼212、213会议室；

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综合面试

时间：2025年3月27日14:00-18:30；

地点：湖北民族大学5号教学楼（修远楼5B）；

综合面试过程按照以下内容依次进行：

①自我介绍（3分钟）

考生介绍个人情况、现时表现、学习业绩、考研目的和学习打算等。

②英语水平测试（5分钟）

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口语会话、听力水平、专业文献阅读能力等，满分100分。

③专业综合知识考查（12分钟）

分为抽题回答、考核提问两个环节，满分100分。

回答抽取的专业试题。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提问。考察考生的学习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及心

理健康情况；考核考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均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各专业课笔试内容见表 2，笔试地点：湖北民族大学 5 号教学楼（修远楼 5B）。

表 2 各专业课笔试内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内容	考试时间	参考书目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人工智能基础		人工智能通识基础，焦李成，人民邮电出版社。
085801	电气工程	电力系统分析	2025 年 3 月 27 日 08:40—11:10 (150 分钟)	电力系统分析理论(第四版)，刘天琪，科学出版社。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 技术(含量子技 术等)	微机原理与应用		微型计算机原理及 应用(第 4 版)， 吴宁，电子工业出 版社。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4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网络(第 8 版)，谢希仁，电 子工业出版社。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6. 同等学力加试

各加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见表 3。

表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1405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①计算机网络；②电子技术基础
085801	电气工程	①电机学；②电力电子技术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 技术(含量子技 术等)	①信号与系统；②电路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4	计算机技术	①高级语言程序设计；②操作系统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五、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英语水平测试成绩×20%+专业课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2. 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六、录取

1.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2. 按公布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从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考生中根据考生的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研究方向。如因考生总成绩低无法满足其申请的专业研究方向时，考生应服从学院的专业研究方向调整安排，否则不予录取。

3. 因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其空缺名额，从相应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录取。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 (1)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 (4)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5)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七、调剂

1. 调剂专业及计划数

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及生源缺额信息将在本院网站(<https://www.hbmzu.edu.cn/soise/>)和“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

2. 调剂条件及原则

(1)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符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

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B类考生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

(4) 考生第一志愿专业须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本院普通计划的，其初试成绩须达到B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达到本校规定的分数线要求，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

(6)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

3. 接受考生调剂的时间、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工作程序、复试办法（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咨询渠道等，将在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前以调剂公告形式在本院网站 (<https://www.hbmzu.edu.cn/soise/>) 发布。

八、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内科、外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血常规、心电图、肝肾功能、胸透（或肺部CT）等），向招生学院（部）提交纸质或清晰电子版体检报告（邮箱：158310572@qq.com）。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周一至周六上午）。

九、考生注意事项及咨询申诉渠道

1. 复试前本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件、学生证、户口信息、

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 根据《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号）文件规定，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报请学校和省招办同意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3.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联系咨询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集成楼208室）。

联系人及电话：0718-8439993

沈老师 18671863389 艾老师 15549135557

5. 投诉申诉电话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0718-8439991；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8-843838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8-8437422。

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0日